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康泰JLC1，期权代码：0363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09元/股；

4、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4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3,206.6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不含预留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建凯	董事	40.00	1.14%	0.06%
2	李彤	副总裁	20.00	0.57%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6人）			3,146.60	89.90%	4.92%
合计			3,206.60	91.61%	5.02%

注：①截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639,193,460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2.50 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 541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194.10 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6、本次股票期权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2018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标准系数	1.0		0.9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未能行权的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3日期间，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6.6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康泰 JLC1；
2. 期权代码：036359；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6月6日。

四、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